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五华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0	230,0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0.00	2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学生人数753人，中央直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按650元/人*80%标准预算资金，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023年五华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专项资金用于购买LED屏，于2025年1月23日一次性支付230000.00元LED款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五华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数量指标	空		40.00	40.00				
小学阶段应补助人数	796	796	20.00	20.00	无			
补助范围占学校在校学生比例	100%	100%	20.00	20.00	无			
质量指标	空		10.00	10.00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经济效益	空		10.00	10.00				
小学公用经费人均补助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社会效益	空		10.00	10.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可持续影响	空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德育工作）聂耳民乐团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6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特色办学所需经费资金。				全年预算数600.00元，全年执行数600.00元，执行率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质量指标			20.00	20.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30.00	3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30.00	3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30.00	30.0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4〕105号一般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00.00	11,1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00.00	11,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2至2023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全年预算数11100.00元，全年执行数11100.00元，执行率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质量指标			30.00	30.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30.00	30.00	无			
时效指标			20.00	2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102号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00.80	12,000.00	10.00	0.64	6.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00.80	12,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全年预算数18700.80元，全年执行数12000.00元，执行率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42.80				
数量指标	空		20.00	12.8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00	12.80	无			
质量指标	空		30.00	30.00				
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30.00	30.00				
残疾儿童入学率	95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89.22		自评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110号一般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	3,9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00	3,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全年预算数3900.00元，全年执行数3900.00元，执行率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质量指标			30.00	30.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30.00	30.00	无			
时效指标			20.00	2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家长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23号中央资金昆财教〔2025〕23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普通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37.50	20,937.5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37.50	20,937.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全年预算数20937.50元，全年执行数20937.50元，执行率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数量指标			20.00	2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质量指标			20.00	20.00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100	100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10.00	1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39号市级资金一般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0.00	3,35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50.00	3,3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全年预算数3350.00元，全年执行数3350.00元，执行率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质量指标			30.00	30.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30.00	30.00	无			
时效指标			20.00	2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45号省级资金昆财教〔2025〕45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教补助经费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7.50	4,187.5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87.50	4,187.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全年预算数4187.50元，全年执行数4187.50元，执行率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数量指标			20.00	2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质量指标			20.00	20.00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100	100	10.00	10.00	无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时效指标			10.00	1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10.00	10.00	无			
残疾儿童入学率	95	95	10.00	10.00	无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4】174号2024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629.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62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按照省级制定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对统一组织开展的体育锻炼和作业辅导等活动由财政给予补助0%。各校制定“一校一案”的课后服务方案，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活动。通过开展课后服务活动，解决家长“接送难”的问题，减轻家长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课后服务经费的保障，使课后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全年预算数52629.00元，全年执行数0元，执行率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数量指标	空		25.00	25.00				
课后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费用比例	100	100	15.00	15.00	无			
质量指标	空		15.00	15.00				
课后服务补助覆盖率	100	100	5.00	5.00	无			
教师获补率	100	100	5.00	5.00	无			
课后服务时间达标率	95	95	5.00	5.00	无			
时效指标	空		10.00	10.0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30.00	30.00				
推进课后服务工作	合理推进	已完成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家长满意度	85	8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4】9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397.41	101,683.27	10.00	0.82	8.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397.41	101,683.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2至2023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全年预算数123397.41元，全年执行数101683.27元，执行率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质量指标	空		40.00	40.00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100%	100%	20.00	20.00	无			
补助覆盖人数	796	796	20.00	20.00	无			
时效指标	空		10.00	1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可持续影响	空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学生满意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8.24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23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普通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945.00	105,861.92	10.00	0.23	2.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945.00	105,861.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全年预算数453945.00元，全年执行数105861.92元，执行率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质量指标			30.00	30.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30.00	30.00	无			
时效指标			20.00	2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2.33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23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90.00	150.00	10.00	0.02	0.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90.00	1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3-2024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人数、义务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人数和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为依据，下达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6000元/生.年执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入学率逐步提高。				全年预算数9590.00元，全年执行数150.00元，执行率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数量指标	空		30.00	3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0.00	30.00	无			
质量指标			20.00	20.00				
补助人数覆盖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30.00	30.00				
残疾儿童入学率	95	95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16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教【2025】45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教补助经费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76.00	12,000.00	10.00	0.51	5.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76.00	12,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23至2024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3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年初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全年预算数23376.00元，全年执行数12000.00元，执行率5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昆财教【2025】45号2025年第一批城乡义教补助经费省级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数量指标	空		10.00	1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质量指标			30.00	30.00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100	100	20.00	20.00	无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时效指标			10.00	1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100	100	10.00	10.00	无			
残疾儿童入学率	95	95	10.00	10.00	无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8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5.13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昆财债(2025)40号转贷(拨付)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80.00	47,18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180.00	47,18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化债力争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全年预算数47180.00元，全年执行数47180.00元，执行率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空		50.00	50.00				
时效指标	空		50.00	50.00				
时效指标	95	95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空		30.00	30.00				
社会效益	空		30.00	30.00				
专项保障能力	100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五财预总（2025）1号2025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区级资金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00.00	13,400.0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00.00	13,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的保障，按规定落实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的各项生活补助，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全年预算数13400.00元，全年执行数13400.00元，执行率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质量指标			30.00	30.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30.00	30.00	无			
时效指标			20.00	20.00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0.00	20.00	无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家长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拨课题经费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五华区教体局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长春小学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9,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聂耳文化为载体培养小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课题经费。				全年预算数9000.00元，全年执行数0元，执行率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	50.00				
质量指标			50.00	5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0.00	50.00	无			
效益指标			30.00	30.00				
社会效益			20.00	20.00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20.00	20.00	无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6	6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无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0.00		自评等级	优	